

# 固原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固原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全面践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按照区办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固原市民政局所承担的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成《固原市本级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1 项）《固原市本级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7 项）编制工作，在全区推广实行。全年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政务微博主动公开信息 235 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活动 1 次。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决策公开情况。一是全面公开重点领域决策。发布《固原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0〕10号）规范性文件1件。二是全面公开重点领域数据。公开全市城乡低保、高龄津贴、孤儿养育津贴等领域服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公布数据39条。

2.执行公开情况。一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开。全年对涉及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组织的登记、变更、注销，地名命名等行政许可内容执行公开9件。二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殡葬专项检查28次，警告458家，下发整改通知书13家。

3.政策解读情况。一是实行政策解读目录化管理。加强政策文件解读时效性，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议、同步发布，全年共起草、解读1件，由政府办发布。二是强化新闻发布会功能。局主要负责同志走进“市民对话一把手”访谈节目直播间，对城乡低保问题进行解读。三是拓展解读渠道。开通政务咨询热线，方便群众就政策问题进行咨询，全年共办理政务咨询1800余次。

4.督促民政系统及局属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及市慈善总会全面及时公开公募扶贫款物管理、捐赠款物使用等信息4条，提高社会扶贫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二是推进涉农惠农信息公开。高度

重视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指定专人（低保中心副主任马明琴）负责涉农惠农项目资金督查、汇总、公开公示。三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督促各县（区）民政部门、救助科、市救助站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公开的知晓率。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申请受理情况。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1.不断加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对本级制发的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文件公开属性的审核确认，做到及时收件、及时审核、及时公开，满足社会公众对民政政策信息的了解，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全面梳理更新《固原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确定民政领域主动公开事项 66 项。

2.细化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分类。针对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行政经费、兜底救助资金、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其他各类民生补助资金等群众关心的信息，细化公开内容，落实公开措施。梳理更新《政府信息公

开指南》(2020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方面内容,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

3.更新民政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对社会建设和民政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和调整,由原有的86项政务服务事项精简为60项,并完善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属性,在固原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9条;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不断扩大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官方微博“固原民政”全年共发布微博176条。

#### (五) 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情况

1.派员参加市本级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2次,对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对全市民政系统领导干部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2.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印发《固原市民政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根据领导班子优化变化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工作分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2	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711.8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公开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 政 诉 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市民政局在 2020 年的政务公开中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政民沟通方面，市民政局通过“网络在线问政”、“民生在线”访谈、“行风在线”活动解决了部分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得到较高的公众关注度，但个别热点、难点问题没有彻底解决，群众满意率还存在差距；二是随着国家

行政机关职能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还需调整健全，“12345”便民知识库需更新不及时，2020年仅更新17条；三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业务科室因工作负担重，主动向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办提供需公开资料不及时，针对这种情形，市民政局将各科室需公开项目目录梳理后并印发各科室，从而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